

QHFS10-2018-0020

青财企字〔2018〕2450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经（工信、商、发）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财政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以及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青海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2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 奖补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和支持全省中小企业稳步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以及财政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由国家财政部、工信部根据我省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安排下达，专项用于引导我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奖补资金。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强、效果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奖补力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信部、国

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第四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结合我省发展实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的预算管理及资金拨付，并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奖补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融资担保机构及时报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对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业务指导，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切块下达奖补资金情况，结合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配合做好后续资金监管工作。

第二章 支持条件及要件

第六条 申请奖补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1 年及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融资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当年新增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额占新增融资担保业务总额的 50%以上。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

（四）对单个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 10%，对单个企业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 30%。

（五）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按规定提取准备金，并及时向工信、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六）近 3 年没有因财政、财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七）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奖补资金再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以担保机构为主要服务对象，经营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 1 年及以上。

（三）再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当年新增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额占新增再担保业务总额的 70%以上。

（四）平均年再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五)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奖补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应提交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一) 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担保业务情况（包括经合作银行盖章确认的担保业务明细表、风险准备金提取及担保业务收费等）。

(四) 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五)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三章 支持方式及额度

第九条 奖补资金采取以下几种支持方式：

(一) 业务补助。鼓励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服务。对符合本办法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的 1%给予补助。对符合本办法条件的再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型微型企业再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的 0.5%给予补助。

（二）保费补助。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服务。在不提高其他费用标准的前提下，对融资担保机构上一年度开展的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 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的 2%。

（三）能力提升。每年从奖补资金中切块安排一定比例资金设立青海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专户管理、单独运行，形成长效扶持机制，采取阶段性持股等方式，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扩大资本规模，提高信用水平，增强融资担保能力。

（四）其他。用于鼓励和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业务的其他支持方式。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可以同时获得以上不限于一项支持方式的资助，但单个融资担保机构当年获得奖补资金的资助额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再担保机构当年获得奖补资金的资助额最多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四章 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公开组织奖补资金的申报工作，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文件要求，按属地原则逐级向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市、州（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本地区申

报项目，按要求及时将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申报材料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建立专家评审制度，结合融资担保机构业务信息报送情况，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提出支持项目，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项目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项目公示期结束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公示期内没有异议和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项目列为支持项目，向省财政厅提出奖补资金使用计划。省财政厅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定后，按国库管理规定将专项资金逐级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十五条 获得奖补资金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应按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

第十六条 获得奖补资金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报

送上一年度有关资产财务、奖补资金使用、绩效等材料。

第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财政厅建立奖补资金使用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估机制，综合评估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奖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骗取和违规使用奖补资金的行为，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